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1號

再 抗告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職念一

相 對 人 葉李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 
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0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徵收費用1,500元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

01 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該  
02 裁定後7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並提出前開委任狀，該裁定  
03 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再抗告人（本院卷第44頁、第46頁），  
04 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  
05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  
06 狀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4頁至  
07 第62頁）。是以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自應  
08 裁定駁回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柯玫甫